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莱州银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恒诚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乙方（全称）（联合体成员一）：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莱州银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联合体牵头人): 恒诚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联合体成员一):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10KV输电线路工程前期咨询及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10KV输电线路工程前期咨询及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

3. 项目概况: 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入驻项目的增加,园区及周边范围内用电负荷不断增加,莱州绿电产业园项目的落地,导致园区即将面临着较大的用电负荷缺口,为切实提升园区用电供应能力,保障各类项目顺利投产,建设110KV双回路供电线路,连接至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

4. 总投资估算: 约 万元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整个项目的选址论证报告、环境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占基本农田论证报告、防洪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占基本农田论证报告、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2. 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1。

三、成果提交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自接到甲方书面工作通知后 30 日内出具单项成果并通过审批。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酬金(含税): ¥1,020,0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贰万元整), 适用税率 6 %。

不含税金额: ¥ 962264.15 (大写: 玖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壹角伍分), 税金: ¥ 57735.85 (大写: 伍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备注: 乙方须按上述费率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付款方式: (1) 前期咨询项目: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以各分项合同价为基础、根据分项执行进度分别据实结算,各部分报告提交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一年内无息

付清。

(2) 勘察及设计：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审核/审批通过后一年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余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息付清。

结算方式：前期咨询中的各专项报告需根据招标人委托后，编制合格成果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审批（如需）后，据实结算；勘察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审核/审批通过后按成交总金额进行据实结算。

注：以上付款均无息。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代表与乙方负责人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董圣阳。

乙方勘察负责人：李贞贞。

乙方设计负责人：刘喜军。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甲方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书记及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前期咨询及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莱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乙 方（联合体牵头人）：恒诚信国际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宁分行

账号：8112501013000970530

电 话：0537-2783332

乙 方（联合体成员一）：师梦勘测设计集

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伏牛路支行

账号：16052001040003829

电 话：0371-63363262



李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甲方要求、技术标准、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甲方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甲方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服务工作，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指定负责本项目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任命负责整个项目服务工作，在乙方授权范围内

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乙方联合，以一个乙方身份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服务：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前期咨询、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提供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甲方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且甲方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甲方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乙方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甲方与乙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甲方要求；

(7) 技术标准;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甲方与乙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甲方

2.1 甲方一般义务

2.1.1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

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2.3 甲方决定

2.3.1 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甲方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乙方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乙方

3.1 乙方一般义务

3.1.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乙方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3.2.2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甲方有理由的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乙方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乙方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乙方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乙方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乙方员的,乙方认为甲方有理由的,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

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乙方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乙方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甲方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甲方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甲方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甲方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乙方

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甲方的要求

5.1.1.1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甲方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乙方提出，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乙方的要求

5.1.2.1 乙方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甲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甲方承担。

5.1.2.3 乙方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乙方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甲方的保证措施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乙方的保证措施

乙方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甲方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甲方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乙方与甲方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

改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甲方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服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乙方收到的甲方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甲方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甲方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乙方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乙方要求的延期已被甲方批准。如果乙方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甲方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甲方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甲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14.2 款〔乙方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甲方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乙方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乙方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乙方的设计服务暂停，乙方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乙方增加设计工作量的，甲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甲方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乙方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乙方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甲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甲方应向乙方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甲方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甲方和乙方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乙方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甲方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乙方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甲方，甲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甲方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甲方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乙方的通知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甲方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甲方同意。

8.2 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甲方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甲方要求，甲方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乙方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甲方应重新提出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新提出的甲方要求修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甲方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8.4 甲方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甲方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甲方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乙方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甲方增加费用的，乙方应按第14.2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乙方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乙方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甲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乙方负责上述工作的，甲方应按所需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甲方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甲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乙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甲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甲方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乙方的设计工作减少，甲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乙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

11.5 如果发生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乙方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具有甲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

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甲方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甲方擅自将乙方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或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甲方与乙方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莱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部分发生矛盾，以该协议或文件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我国现行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均适用。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凡与工程有关的我国现行的各种设计、施工规范、标准均适用于本项目。如果现行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与乙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大厦B座14层；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徐丹；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 15264713619;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sdhcxsj@163.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 15 年。

2.1 甲方一般义务

2.2 甲方代表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

2.3.2 甲方应在 3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1 乙方一般义务

3.1.3 乙方其他义务：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2.1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刘喜军，所在单位：恒诚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

3.2.3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

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主要技术人员每月现场服务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缺勤按照 2000 元/人/日计算，相应金额甲方于项目结算时予以扣除。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乙方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成员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视为根本违约联合体成员对合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向任一联合体成员主张全部合同权利。

3.5.4 甲方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由牵头人作为收款主体，统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牵头人指定账户。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达到相应设计阶段深度。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单方变更权不视为进度延误事由。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乙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及 PDF 形式，电子文件需加密处理，设置查阅权限和防扩散水印。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4天，并书面通知乙方审查结果。如需修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查；若因乙方文件质量问题导致审查延误，审查期自乙方重新提交合格文件之日起重新计算；连续三次审查不通过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政府审批未通过时，乙方需无偿修改至通过为止，且不得主张额外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依据图审中心及相关部门的规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乙方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3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无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 前期咨询项目：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以各分项合同价为基础、根据分项执行进度分别据实结算，各部分报告提交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一年内无息付清。

(2) 勘察及设计：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审核/审批通过后一年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余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息付清。

结算方式：前期咨询中的各专项报告需根据招标人委托后，编制合格成果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审批（如需）后，据实结算；勘察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审核/审批通过后按成交总金额进行据实结算。

注：以上付款均无息。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设计变更不额外支付费用。

11.3 如果由于甲方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乙方的设计工作减少：设计变更不额外支付费用。

11.5 乙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累计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 10%，超出部分需重新招标。

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乙方 需要（需/不需）有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服务期内。

13.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

13.3 如因乙方设计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和解费用。

13.5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支付乙方的违约金：合同价的 5%。

14.1.2 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合同价的 5%。

14.2.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期 1 天，按合同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0%。

14.2.3 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0%。

14.2.4 乙方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 当超出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在 5%（含）-10% 区间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2) 当超出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在 10%（含）-15% 区间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4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3) 当超出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超过 15%（含）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14.2.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支付合同价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4.2.6 联合体各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内部责任按分工比例分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0 天;联合体成员发生变更;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变更累计达 30%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双方协商确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0.05%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莱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山东 省 济宁 市 任城 区/县新城发展大厦 B 座 14 层, 邮编: 272000, 联

系人：徐丹，联系电话：15264713619。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 /传真： /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 /电子邮箱： sdhcxsj@163 / . com。

（2）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乙方应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往来函件、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4）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乙方项目经理与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处理，其它渠道不受理。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有误导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者付款错误的，甲方概不承担责任。

（6）本合同各项条款、内容均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确定，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本合同中关于加重、减轻、免除任何一方责任的条款内容，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并同意全面履行。

（7）整个项目的选址论证报告、环评、水保、防洪、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穿林地可行性报告、占基本农田论证报告、勘察、设计等，必须按照国家最新规定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附件

附件 1：工程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附件 2：乙方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3：“清廉共建”协议

附件 1:

工程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入驻项目的增加，园区及周边范围内用电负荷不断增加，莱州绿电产业园项目的落地，导致园区即将面临着较大的用电负荷缺口，为切实提升园区用电供应能力，保障各类项目顺利投产，建设 110KV 双回路供电线路，连接至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

2、服务清单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选址论证	1. 编制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2. 组织专家评审会 3. 选址意见征求（自规局、各镇街、文物局、公安局<规避民爆>、环保局<一级水源地排查>、水务局等） 4. 根据专家及各部门意见修改报告 5. 协助完成自规局批复手续 6. 其他：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项	1	130000.00	130000.00	
2	环评	1. 编制环评报告表 2. 组织环保局专家评审会 3.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 4. 协助完成环保局批复手续 5. 提供环评验收技术支持 6. 其他：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3	防洪评价	1.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2. 组织水务局专家评审会 3.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4. 协助完成防洪评价批复手续 5. 其他：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项	1	10000.00	10000.00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 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 2. 现场地质环境调查、地质灾害排查 3. 危险性评估及评价 4. 编制评估报告 5. 组织专家评审会 6. 协助完成备案及批复手续 7. 其他：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项	1	10000.00	10000.00	
5	穿林地	1.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2. 开展林地现状调查及生态影响评估	项	1	5000.00	5000.00	

		3. 组织林业部门专家评审会 4. 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 5. 其他: 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6	占基本 农田	1. 编制占基本农田论证报告 2. 收集项目区土地利用规划资料 3. 组织自规局专家评审会 4.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 5. 协助完成自规局批复手续 6. 其他: 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项	1	5000.0 0	5000.0 0	
7	测绘	1. 线路路径带状地形图 (1: 500) 2. 其他: 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项	1	100000 .00	100000 .00	
8	初步设计 (含勘察)	1. 外业钻探、原位测试、采集土样、室内实验等 2. 出具正式勘察报告 3. 后期勘察相关服务 4. 编制项目方案设计 5.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6.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7. 组织发改局专家论证审查会 8. 根据审查意见修改设计及概算 9. 协助完成发改局审查意见及审批局批复 10. 其他: 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项	1	280000 .00	280000 .00	
9	施工图设计	1. 编制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2. 组织施工图审查会 3. 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 4. 确保施工图审查合规通过 5. 提供施工过程技术指导及设计变更等 6. 其他: 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项	1	380000 .00	380000 .00	
合计 (元)						102000 0.00	
备注: 金额为全费用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福利、补贴、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办公用品、专家评审费、税金等为了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人员及技术要求

3.1 投入本项目人员须齐全, 须配备相应的报告、方案编制专业人员, 各专业技术力量完善, 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合理。

3.2 供应商应成立项目部, 供应商应明确拟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

3.3 要求项目部能根据项目和采购人需要, 可随时增加服务人员。

3.4 项目部全体成员必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不得兼职。

3.5 报告、方案须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

3.6 报告、方案编制完成后，采购人上报主管部门进行评审、批复，成交单位须全力配合，并根据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直至通过审查验收。

3.7 编制完整的报告、方案，确保其内容的深度及广度满足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的需要，并保证该报告书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3.8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如评审费、专家费、接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3.9 成果要求满足工程项目管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及相关国家级、地市级、行业级规范。

3.10 根据专家意见及时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的报批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3.11 验收要求：取得相关部门技术审查或备案为验收证明。

4、提交成果

4.1 成果提交：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安排及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各项报告评审，并提交通过评审的报告（最终稿）6份，电子文档1份。

4.2 保密要求：双方保证对从任何一方取得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3 成交单位及其人员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依法编制，不得弄虚作假，严格履行其职责。对出具的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负总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成交单位提交的最终完成的全部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并使用（含著作权及所有权）。

附件 2:

乙方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总负责人	董圣阳	高级工程师	电力工程	职称证书	高级	鲁 210100033202177	
2	项目勘察负责人	李贞贞	高级工程师	电力工程	职称证书	高级	鲁 240100033202612	
3	项目设计负责人	刘喜军	高级工程师	电力工程	注册证书	/	DF20161400182	
4	线路电气专业技术	高永新	工程师	电力工程	注册证书	/	DF20233700841	
5	线路电气专业技术	陈国宁	高级工程师	电力工程	职称证书	高级	鲁 250100033203221	
6	线路电气专业技术	展宝加	工程师	电力工程	职称证书	中级	鲁 190101333300161	
7	线路电气专业技术	庞旭	工程师	发电与输 配电工程	职称证书	中级	B0625130199000089	
8	变电一次专业技术	张春艳	高级工程师	电力工程	职称证书	高级	鲁 220100033201115	
9	变电二次专业技术	王其静	高级工程师	电力工程	职称证书	高级	鲁 240100033202614	
10	结构专业技术	孙善光	工程师	建筑结构	注册证书	二级	S220253702017	
11	结构专业技术	丁宝芬	工程师	土建设计	注册证书	一级	S20253704113	
12	土建专业技术	王新国	工程师	电力工程	职称证书	中级	鲁 200101333300204	
13	土建专业技术	袁征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职称证书	高级	(2023) 11080619	
14	城乡规划专业技术	冯洲杰	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注册证书	/	GH20175102724	
15	城乡规划专业技术	高强	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注册证书	/	GH20204112079	
16	地质专业技术	赵双民	高级工程师	地质调查 与矿产勘 查	职称证书	高级	B131711184	
17	技经专业	王会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造价	注册造价 师	/	建【造】 11153700024570	

附件 3:

“清廉共建”协议

甲 方: 莱州银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1: 恒诚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2: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良性合作,共同营造风清气正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双方就“清廉共建”工作达成本协议。

一、甲方义务

(一)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为自己办私事;不得参加乙方及相关人员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支付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施工等经济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安排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到乙方担任中高级职务或挂名领薪。

(五)不得要求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提供优惠条件。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有违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乙方义务

(一)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办私事,不得出资安排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以及向甲方送礼(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卡、股票、贵重物品或其它有价值的实物)。

(二)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支付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进行与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施工等经济活动。

(四)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和其他特

定关系人到相关单位担任中高级职务或挂名领薪。

(五)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提供优惠条件。

(六)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中,不得发生有违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并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三、双方权利

如发现对方出现违反义务的行为,甲乙双方均可拒绝,并向甲方单位党组织、纪检机构,以及公司纪委检举控告。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根据合同约定予以相应赔偿;情节较重的,将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列入廉洁诚信“黑名单”,3年内禁止参与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参与本公司范围内的相关业务。

五、本协议书有效期同主合同有效期限。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相关业务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莱州银海产业发展投资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1: (盖章) 恒诚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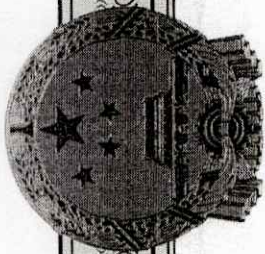
乙方 2: (盖章)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07号

法定代表人:

秦宝顺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11020067

有效期至:

2031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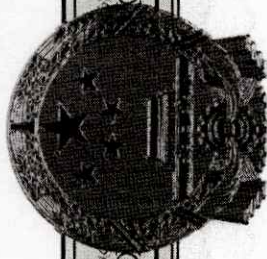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印章)



No. 007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乙级：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单位名称：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07号

法定代表人：秦宝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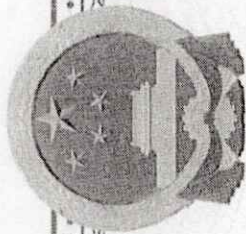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1508340

有效期至：2027年7月26日



No. 032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
设计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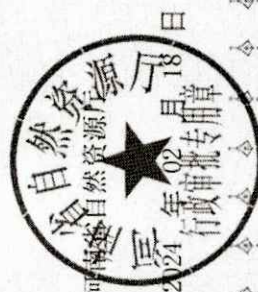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07号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410020242110025

有效期至：2029 年 02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姓名 苏彩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叶县辛店乡遂庄村
六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422199204114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叶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27-2028.03.27



 河南大学
HENAN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苏彩虹，女，1992 年 04 月 11 日生，于 2015 年 09 月
至 2018 年 07 月在 环境科学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三 年，已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内
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河南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 104751201802000857 2018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苏彩红
证件号码：410422199204114323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04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16



苏彩红

注册编号: 03520240541000000016

注册日期: 2024-05-26

基本信息

姓名: 苏彩红

身份证号: 410422199204114323

工作单位: 河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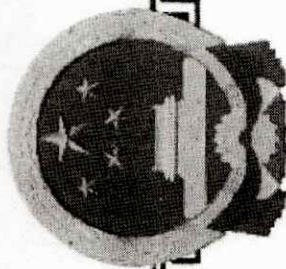
注册信息

注册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

注册专业: 环境影响评价

注册有效期: 2024-05-26至2029-05-2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
1	郑州市中原区...	410422	报告书	SS-172121...	郑州市中原区...	河南设计集团...	苏彩红	苏彩红
2	郑州市中原区...	410422	报告表	SS-172121...	郑州市中原区...	河南设计集团...	苏彩红	苏彩红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豫自资规乙字24410096(副本)

证书编号:

证书等级:

乙級

[illegible]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承担业务范围:

「香港政府對這批非法入境的非法移民採取了什麼行動呢？」黃炳輝說：「香港政府對這批非法移民採取了什麼行動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495234065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 月 1 日

2025年 12月 15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